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持股 5%以上股东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伟、江伟、刘素华、王海燕、龚胤建、曾健、陈竞、邓勇、张力、胡在洪、周海明为稳定股价措施进行股份增持的承诺的启动条件，2023 年 1 月 9 日为触发日。

#### 二、 稳定股价措施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唐联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12,734,057	10.8749%
陈立伟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一致行动人	6,594,655	5.6318%
江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	4,375,190	3.7364%
刘素华	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	3,236,445	2.7639%
王海燕	监事、一致行动人	2,372,211	2.0259%
龚胤建	一致行动人	1,972,227	1.6843%
曾健	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	1,911,724	1.6326%
陈竞	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	1,680,103	1.4348%
邓勇	一致行动人	1,353,871	1.1562%
张力	一致行动人	1,325,145	1.1317%
胡在洪	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	720,605	0.6154%
周海明	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	400,000	0.3416%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数量（股）	计划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元）	增持资金来源
唐联生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	2023 年	不高于	自有资

	90,769	590,000.00		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7.93	金
陈立伟	不超过92,307	不超过60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不高于7.93	自有资金
江伟	不超过60,000	不超过39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不高于7.93	自有资金
刘素华	不超过73,846	不超过48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不高于7.93	自有资金
王海燕	不超过53,846	不超过35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不高于7.93	自有资金
龚胤建	不超过15,384	不超过10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不高于7.93	自有资金
曾健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	2023年	不高于	自有资

	30,769	200,000.00		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7.93	金
陈竞	不超过38,461	不超过25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不高于7.93	自有资金
邓勇	不超过22,000	不超过15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不高于7.93	自有资金
张力	不超过30,769	不超过20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不高于7.93	自有资金
胡在洪	不超过16,923	不超过11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不高于7.93	自有资金
周海明	不超过9,230	不超过60,000.00	竞价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不高于7.93	自有资金

###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如增持主体出现自有资金无法实施到位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收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变更其他增持主体，并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外公告相关情况及相关处理措施。

###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

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